

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文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深圳柯塞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柯塞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由于该业务属于创新型金融业务，政策法规尚不健全，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为避免上市公司运营风险、法律风险，拟同意将该子公司以 1.15 亿元价格转让给鲜言先生。

本项交易公平、公正、公开，股权转让价格系以相应权益比例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确定依据，遵循公开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鲜言先生已经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向鲜言先生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柯塞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曾宏翔

张红山

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曾宏翔

曾宏翔

张红山

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